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14號

原告 張宏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佳榛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10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許馨云